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今年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体现在专门论述非公有制经济的段落中。作为宁波民营企业的“娘家人”,我市工商联依托组织体系收集民营经济原汁原味的声音,通过政协提案、民主协商、重大课题调研等多种渠道,深入民营企业、反映民企呼声、服务转型升级——

宁波市工商联为民营经济发展“鼓与呼”

本报记者 余晓辰 通讯员 沈军明

政协提案

积极建言献策 反映民企呼声

前不久,宁波新美居建材市场开工典礼在慈溪市龙山新城举行,就像建材市场的名字一样,至此,泉州商会的建材经营户们终于有了一个“新”又“美”的安身之所。很难想象,他们曾经的店面是破败的仓库,门口建材随意放置,环境“脏乱差”。

宁波泉州商会会长蔡炳阳介绍,在宁波新美居建材市场建立之前,我市尚未建成上规模的建材市场,建材经营户都各自为战,自找仓储场地。据行业协会、商会调查统计,仅宁波泉州商会就有600家建材经营户,分散在江东、江北、鄞州等地,有的栖身高架桥下的临时仓库中,有的寄身于村里的违法违章建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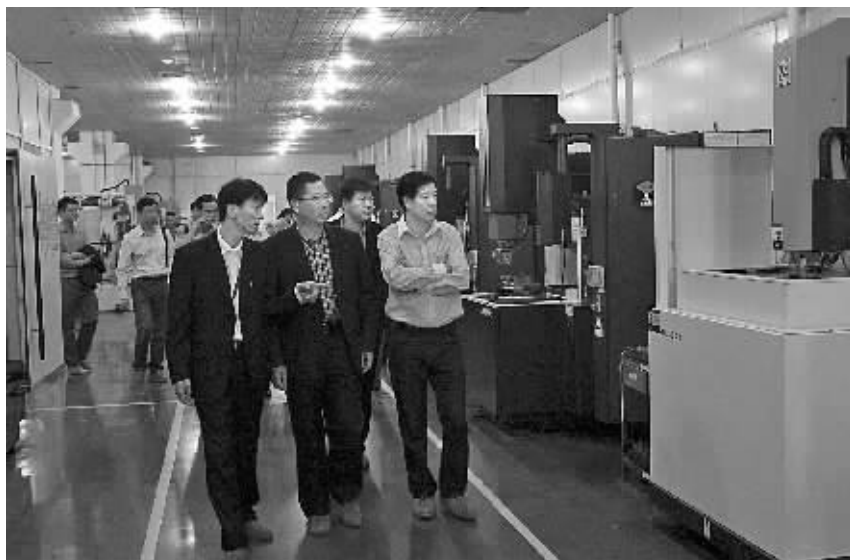
“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稳固的建材物流总部基地,这些经营户经常会碰到因临时或违法建筑仓储点被拆除而需搬迁的问题,特别是随着‘三改一拆’的实施,搬迁问题更为突出。”市工商联相关负责人介绍,宁波是建材销售大市,近几年,全市建材年销售额在300亿元左右。巨大的销售额必然有庞大的建材经销商,从而也必须有规模巨大的仓储物流点。

为此,市工商联走访了全市各大建材经销商,形成调研报告,并在市两会期间提交了《关于加快规划建设浙东建材物流基地的建议》,提出在市内建立一个长期的、稳定的、一站式大型建材采购中心,得到了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批示。至此,宁波建材经销商有了“根据地”。新美居建材市场建成后,经营户将有稳定的经营场地,避免了反复搬迁、装修的苦恼,从而可以安心经营,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资金。

泉州建材商搬进“新家”是我市工商联积极建言献策,反映民企呼声的一个缩影。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每年市两会期间,市工商联界别均会提交与民营企业发展息息相关的提案。透过提案这个“窗口”,市工商联围绕经济新常态建言献策,以及在“鼓与呼”之间切切实实对民营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推动作用。



宁波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在我市民营企业走访调研。



“这些提案全部是在深入调研、缜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内容原汁原味,建议具体明确。许多提案由下属专业委员会选题、调研、论证并征求会员企业意见、专家意见后提交。”市工商联有关负责人介绍。

今年,市工商联通过深入调研、反复沟通协商、优中选优,最终向本届市两会提交了4件提案和1件大会书面发言。多年来,市工商联在两会期间提交的《关于加快我市信息经济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建议》等提案,针对性强,成为“市政府领导办提案”。经过不断实践,市工商联提案工作结合新形势,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打法,取得了越来越突出的成果。

民主协商

传递行业声音 服务转型升级

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日新月异,已占全市GDP的“半壁江山”,呈现出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总量规模加速扩张的喜人局面。据市工商联统计,2013年宁波民营企业数量达17.4万户,同比增长16.4%;注册资本(金)达5354亿元,同比增长32.5%;完成民间投资1735.6亿元,同比增长26.6%,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十年以来首次突破50%,达50.7%。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中,我市有21家民营企业入围,其中有6家民营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100强。

在这种情况下,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还存在什么问题,难点是什么,企业家怎么想,怎样更好地科学发展始终是市工商联关注的焦点,也是工作的重点。工商联是民营企业的“娘家人”,组织体系较为完善,依托组织体系收集民营经济原汁原味的声音,工商联具有天然优势。

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平台上,工商联界别代表的是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今年以来,市工商联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花大力气、下大力气,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参政议政,全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除了两会期间的提案工作,市工商联通过市委政府协商会、市政府领导征求民主党派工商联意见,以及市政协“月谈会”等渠道,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传递民营企业的声音,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从内容上看,市工商联的关注点锁定几个方面:一是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建言献策;二是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提出多项建议案;三是围绕经济转型升级,结合行业特点献务实之言;四是围绕行业健康发展,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等建议;五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就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建议。

例如,市工商联撰写的《关于对企业投资自主权和示范项目落实情况的调查

报告》,再次聚焦行政审批这一改革的“硬骨头”,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指出我市民间资本投资和民营机构发展还有较大空间,尚有不少体制机制上的障碍没有得到根本突破,建议优化全国联网的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进一步公开透明,加大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和督促检查,强化平等对待,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享受公平的市场准入和政策优惠。

这些原汁原味的东西,正是来自工商联系统收集到的民间声音。长期以来,市工商联紧扣改革发展稳定主题,聚焦在非公有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热点、难点问题上,多谋创新之举,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

重大课题调研

深入民企 用事实说话

市工商联始终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广泛深入基层和企业,看发展现状,听企业心声,掌握第一

“借”字里边有文章

□梁岩

一条能够保持享受和奢侈的途径。你不是不让购买和配备超标车辆吗?那就“借”几辆来坐。往上汇报,单位公车都封存了,拍卖了、改革了。而实际上,原来多少车,还是多少车,原来怎么坐,还是怎么坐。在车的数量和档次上,甚至比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为此,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其他单位”是什么单位?为什么会心甘情愿地把车辆借给他人“长期使用”?

我们猜测,一类是下属单位,即领导机关直接管辖的单位。既然直接管辖,那必然说一不二,要车给车,要钱给钱,要人给人。因为这些下属单位负责人的命运,掌握在上级的领导手里。让你升你就升,让

你降你就降,借你几辆车,吃你几顿饭,那就是给你一个表现的机会。下属单位负责人也不傻,何况都是公款公物,干脆就这个顺水人情。另一类是合作单位,所谓合作,其实就是利益输送关系。行政机关有很多项目和资金,可以批给这个单位,也可以批给那个单位。为了得到这样的恩惠,于是“其他单位”就想千方百计讨好相关领导。他们心里清楚,越是愿意“借”你东西的人,越是容易上钩。这两种类型的“借”,都是黑幕下的利益交换。“借”的一方,拿权力换享受;“被借”的一方,拿小利换大利。损害的是国家,获利的是个人;践踏的是公平,亵渎的是法规。

让你吃惊的是,在“八项规定”颁布之后,在反“四风”的强压之下,在巡视组的巡视之下,中央层级竟然还有33个部门和单位,长期占用其他单位车辆。如果再延伸到省、市、县各级,领导机关“借用”其他单位车辆的数字,将会庞大到何种程度。

“借”字是个形声字,从人,从聑,“聑”意为“把所筑之巢让渡给鸚的鸟”。“人”与“聑”组合,表示某人愿意把自己的东西或位置让给别人。借的基本要求是还,有借有还,才能再借不难。如果丢失或者损坏,就应该照价赔偿。“真借”有风险,“假借”更有风险。曾经有一个单位的领导,带了一个个体老板的忙,这个老板送给他一辆价值

十几万元的小车。后来有人告发,这个领导说是借的,那个老板说是送的。最后法院认定为受贿,判了这个领导几年徒刑。也有些人,听到自己将被查处的风声之后,赶紧给行贿人补写“借条”,以为这样就可以蒙混过关。但他们忘了,受贿罪的主要依据,就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什么形式收受财物并不重要。

现实中,以“借”之名行腐败之实的事例并不鲜见。因此,对于党政机关的每一宗“借车”案,都应该追根问底。谁借的车?借谁的车?为什么借车?为什么借给他人?看清楚其中可能存在的猫腻,才能消除贪腐,取信于民。

你还在担心环境污染没人管吗?你还在发愁吃到有毒有害食品无处说理吗?现在有招了,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了,这些问题统统帮你解决。公益诉讼迎来最强“国家队”,对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来说,绝对是好事,民众热切盼望的公益诉讼难题,或将迎刃而解。

公益诉讼是指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它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换言之,在检察机关所提出的公益诉讼中,不仅企业可能成为被告,一些不作为或乱作为的行政机关也可能成为被告。一旦真正付诸实施,那些拿法律不当回事的行政机关,要么赶紧缩手,要么将被告上法庭。而且,检察机关充当公益诉讼人,更有震慑力,也更有行动力,因为有许多有利的因素,比如拥有法定的调查权,有利于调查取证和解决举证困难问题等等。

事实上,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已有先例。去年年底,贵州省金沙县环保局因为“怠于处罚”逾期不缴纳排污费的企业,被该县检察院起诉至遵义市法院。这是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效果颇佳,备受好评。大政细节是,当地某企业应缴纳排污费却未缴,当地环保局责令其缴,后来企业缴纳了但已逾期,环保局应对企业行政处罚却未处罚,于是当地检察机关起诉环保部门。收到起诉通知书,环保部门随即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这看似一件小事,却凸显了司法监督的尊严,提振了公益诉讼的价值。

法律之剑高悬,企业才不敢乱来;检察机关敢于依法履职,将不作为或乱作为的行政机关送上法庭,行政机关才有压力。公益诉讼人的新身份,让检察机关更有“存在感”,凸现司法监督威力,也能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过,也应看到检察机关充当公益诉讼人遇到的挑战。比如,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虽然符合十八届四中全会“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的要求,但缺少法律支撑,需要完善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更明确的法定职责等。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检已经表示,两年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将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期待检察机关以公共利益为重,不辱使命,踏实作为,取得良好的试点效果,不负众望。

国有资产流失、环境被污染,谁来追究监管机关责任?最高检近日对外发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依据该方案,检察机关将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最高检将在北京、内蒙古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检察院开展为期两年的改革试点(7月3日《北京青年报》)。

你还在担心环境污染没人管吗?你还在发愁吃到有毒有害食品无处说理吗?现在有招了,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了,这些

问题统统帮你解决。公益诉讼迎来最强“国家队”,对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来说,绝对是好事,民众热切盼望的公益诉讼难题,或将迎刃而解。

公益诉讼是指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它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换言之,在检察机关所提出的公益诉讼中,不仅企业可能成为被告,一些不作为或乱作为的行政机关也可能成为被告。一旦真正付诸实施,那些拿法律不当回事的行政机关,要么赶紧缩手,要么将被告上法庭。而且,检察机关充当公益诉讼人,更有震慑力,也更有行动力,因为有许多有利的因素,比如拥有法定的调查权,有利于调查取证和解决举证困难问题等等。

事实上,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已有先例。去年年底,贵州省金沙县环保局因为“怠于处罚”逾期不缴纳排污费的企业,被该县检察院起诉至遵义市法院。这是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效果颇佳,备受好评。大政细节是,当地某企业应缴纳排污费却未缴,当地环保局责令其缴,后来企业缴纳了但已逾期,环保局应对企业行政处罚却未处罚,于是当地检察机关起诉环保部门。收到起诉通知书,环保部门随即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这看似一件小事,却凸显了司法监督的尊严,提振了公益诉讼的价值。

法律之剑高悬,企业才不敢乱来;检察机关敢于依法履职,将不作为或乱作为的行政机关送上法庭,行政机关才有压力。公益诉讼人的新身份,让检察机关更有“存在感”,凸现司法监督威力,也能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过,也应看到检察机关充当公益诉讼人遇到的挑战。比如,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虽然符合十八届四中全会“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的要求,但缺少法律支撑,需要完善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更明确的法定职责等。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检已经表示,两年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将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期待检察机关以公共利益为重,不辱使命,踏实作为,取得良好的试点效果,不负众望。

乐见公益诉讼迎来最强「国家队」

□秦淮川

校名简称风波折射大学文化贫困

□刘海明

近日,南昌大学和南京大学因为都把“南大”定为自己的学校简称,引发争议。教育部对学校简称未有详细规定,希望两所学校能避免争议,协商妥善解决此事(7月5日《新京报》)。

大学间因为校名简称闹矛盾,由来已久。特别是那些刚走出校门闯社会的人,遇到他人问对方毕业于哪个学校,对方的一个简称,有时让人既愉快又失望;意外的他乡遇校友,失望的是此校友非真校友。个人际的尴尬,一两句话解释清楚,就没事了。法人单位间遭遇同样的尴尬,想调和矛盾谈何容易?南昌大学和南京大学校名简称重名,还不包括曾卷入争议的南开大学、南京大学、南通大学。这种现象绝非个案,比如“华师大”“东大”“交大”等,都分别是几家大学的简称。笔者以为,高校简称重名多,是大学文化贫困的反映。

大学本该是文化含金量较高的地方,校名、校训、校歌、校徽和校旗等应体现一所大学的个性和底蕴。但按诸现实,校训的同质化,舆论早有诟病,校名虽没雷同,但简称雷同非常严重。现在的大学,名称基本是以地名或地名+行业来构成。这样的构词法省事、简单,后遗症在于,

简称容易和其他大学重合。

民国时期的大学,也许是数量少的缘故吧,简称重名的现象很少出现。但考察那时大学的名称,清华、复旦、南开、中山大学,都有其特殊的含义。因为学校全称有特殊的含义,字词重复率就低,简称也减少了重名的尴尬。相反,“地名+大学”和“地名+行业+大学”构成的校名,没啥文化含金量,也给日后的实际带来烦恼。这是大学文化贫困症的一个写照,只是很少有人站在这个角度去反思罢了。

如果说学校的命名不是现任大学校长能左右的,但在校名简称问题上,管理者能费点心思,主动避免和同行的简称雷同,给自己一个有创意的“小名”,该可以的。遗憾的是,简称的确定,不少学校还是过于简单化,将全称抽掉个别字词,无视他校约定俗成的简称。比如,南昌大学明知南京大学早已简称“南大”,自己偏要把“南大”写进学校的章程。

南昌大学和南京大学的简称“纠纷”,最终以什么方式解决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给我们的大学提了个醒:重视自己的文化建设,别让自己陷入“文化贫乏”的尴尬境地,终归不是坏事。



承包

栾林涛 绘

执法过程允许拍照应成统一要求

□殷国安

近日,网上流传两段广西桂林七星交警执法遇阻的视频,有网友发帖称是交警暴力执法,也有网友发帖称是市民袭警事件。7月1日,警方经过调查取证,决定对当事人李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治安处罚(7月3日《南国早报》)。

事后李某某妻子李某某称,丈夫看到交警正在锁他们的车,就质问对方“路边停那么多车,为何只锁我们的车”,同时拿出手机拍交警,交警交臂伸手打掉李某某的相机,并用脚踢李某某。如果说这是真的,那说明事情的起因是李某某拿手机

拍摄交警执法,与交警发生纠纷,才引起“袭警”。由此,一个话题就出来了:警方该不该禁止行政相对人对执法者拍照?

从理论上说,市民对任何执法行为有监督权,作为监督手段之一,拍照理所当然,更不要说行政相对人了。这一点上,广东珠海海城市城管局局长认识得很到位:“在城管执法过程中,市民当然可以随意拍照,这种行为并没有什么不妥。”这名负责人认为,市民对城管执法进行拍照,首先是对城管的一种监督,这是市民的正

当权利,而且拍照还为城管执法保留了证据,应该对拍照市民表示感谢。这位城管局长的话同样适用于交警。交警也应该欢迎市民对执法过程拍照,不许拍照,打掉拍照者的手机,是没有道理的,反而说明自己的执法行为存在漏洞,害怕被真实记录。有的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自己“全程录像”,却不许市民或执法相对人拍摄,同样让人怀疑,所谓“全程”可能是有选择性的,其实也是对执法公信力的一种伤害。

如果桂林交警不去制止市民拍照,或许冲突就不会发生,也就不会有后面的矛盾激化,当事人也不会因此被拘留。这样的教训与反思,不是案子完结就可以画上句号的。我认为,一切执法者不应禁止行政相对人或市民对执法过程拍照,应该成为统一的要求。